

电梯首负责制 于法有据更利民

■朱澍

时事聚焦

近年来,我国电梯致死致残事故频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日前召开了《广东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评估研讨会,引起社会的强烈关注。公众关注的焦点集中在物业公司为电梯事故承担首负责任上,这个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属于首创。笔者认为,电梯事故首负责制不仅于法有据,更是于民有利。

电梯事故责任主体与普通安全保障责任相比有着很大的特殊性。业主委托物业公司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出于技术上考虑,物业公司会委托维保公司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工作。这样一来,电梯事故责任主体就有两个:物业公司和维保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业主没有

与维保公司签订维修保养协议,电梯事故发生后,业主就不能直接向维保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只能向物业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同时,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也是消费服务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规定:“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不论是从违约责任角度,还是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物业公司都是电梯事故的第一责任人。

电梯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电梯生产者以及维保公司之间互相推卸责任的案例,在实践中广泛存在。业主权益保护常被冗长的诉讼程序所耽误。原因在于,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关于安保责任的规定,没有将电梯事故责任写入法律,导致司法实践存在一定混乱。

在侵权法上,电梯事故责任属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作为电梯管

理人的物业公司与作为日常检修电梯的维保公司,都是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8条规定的维护主体范围。物业公司承担管理者责任,维保公司承担技术维护责任。除非电梯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否则,业主既可以向物业公司主张侵权责任,也可以向维保公司主张侵权责任,两者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有观点认为,“首负责任”是无过错责任,需要法律的明文规定。这是对《草案》“首负责任”的误解。物业公司首负责任实质,是将电梯事故连带责任的具体化,完全符合《侵权责任法》第13条规定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立法原则。连带责任并非是最終责任,首负责任也不一定就是最终责任。物业公司在承担首负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有权向电梯维保公司或生产厂商进行追偿。

值得一提的是,绝大多数的电梯事故事件都是由日常维护懈怠造成的,这正是物业公司与维保公司之间责任不明确状态造成的。相关立法在责任上的空白,造成物业公司对维保公司监管不到位,怠于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的电梯安保义务。《草案》明确首负责任主体,就是强化物业公司作为业主安保第一责任人的法律地位。

从比较法上看,国外电梯责任更多的是强调保险赔偿责任。不过,积极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正是物业公司本身。因为,如果物业公司没有购买保险的话,那就要首先承担业主的损害责任。《草案》将保险与物业公司首负责任有机结合在一起,既保障了业主权益,也符合国际立法精神。虽然物业公司的盈利可能会因缴纳保险而减少一些,不过,这与广大业主人身财产权益相比还是非常值得的。(来源:光明日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刀把子”面对“糖衣炮弹”可能生锈

“刀把子”应当是服务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人民安居乐业这一目标的,并且该目标是唯一的目标。保障司法之剑锋利无比,寒光四射,唯有主动把“刀把子”交到党和人民手中。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才能确保“刀把子”不松动、不生锈,才能挥舞自如,更好地维护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维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每日电讯:

千部越“能干”越要讲规矩守纪律

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爬坡上坎,需要党员领导干部加强能力建设,做带领人民群众发家致富的“能人”。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只重视发展经济的能力建设,而忽视品德锤炼。“一俊遮百丑”不符合党的领导干部要求,也不符合人民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期望。“能人腐败”现象警示,越是“能干”的干部,越要讲规矩守纪律。不讲规矩、不守纪律的“能人”,一旦腐败起来,破坏效应也越大。

中纪委官网评“强化问责”:

“问责一个,警醒一片!”

逃避主体责任常有,而问责却不常有,“破窗效应”不断发生,就难免使得不正之风愈演愈烈。唯有加强问责,“宁断一指,不伤九指”,不搞“大撒把”,不撒胡椒面,而是集中精力、细大不捐,才能形成“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强大震慑力。“应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哪怕离开原岗位了也要问你的责!”

以法治思维看待“错存被拒”

■段思平

吉林长春小伙小程捡到一张银行卡,并将7300元存入捡到的银行卡中。发现存错后,小程找到银行,但银行拒绝退还欠款,也拒绝提供错存银行卡用户的个人信息。(2月1日《新文化报》)

“小伙错存欲取回遭拒”的新闻爆出后,许多网友下意识地指责银行不近人情。

其实,这事儿还真不赖银行。首先,小程将捡到的银行卡随身携带,并将钱存入这张捡到的卡上,这属于个人过失,而非由银行的系统漏洞所致;其次,银行拒绝将错存款项从他人账户返还小程,这也是起码的金融常识,毕竟,银行没有权力在错存银行卡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操作其账户;最后,银行不肯向小程透露错存款项流入账户主的个人信息也属照章办事,银行有义务为用户信息保密。

但是,《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错存款项流入账户户主,“没有合法根据”取得7300元,属“不当得利”,应返还。

在法治社会里,银行也好,储户也罢,都需在法律及规则框架内行事。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损失,或许要费一番周折,但这也是为自己失误必须付出的代价,谁让你在路上捡到银行卡不交警察叔叔、还往里存钱呢? (来源:长沙晚报)

莫让微信公众号成为抄袭者的天堂

■夏熊飞

新年伊始,微信上便是一片由抄袭问题引起的“道歉潮”。“1人原创,99人抄袭”,成了微信公众号的真实写照。然而道歉和抄袭仿佛是一对平行线,先抄再删帖道歉。抄袭的公众号就这么心安理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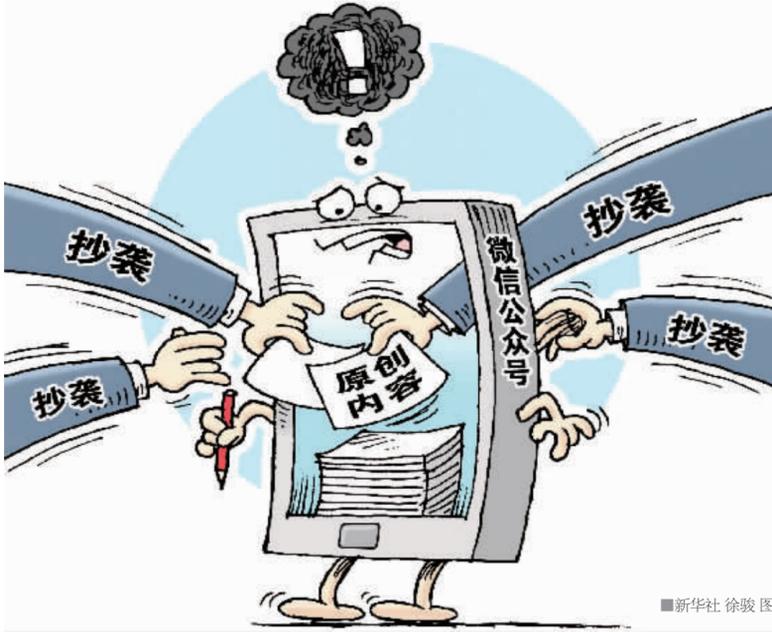
抄袭者并非义务帮原创作者扩大影响力的活雷锋。可以毫不客气地说,一些无良的“大号”就是寄生在原创作者身上的吸血虫,损人利己、不劳而获。微信公众号,何以成了抄袭者的天堂,版权保护的法外之地?难道我们还要走互联网早期那套“先抄袭后治理”的老路子吗?

平台提供商腾讯公司早期为了推广微信公众号,迅速占领市场,凝聚用户,导致了平台的粗放式扩张,但管理与监管却没有跟上高速发展的微信公众号业务。从而导致了如今的尾大不掉。而微信公众平台乃新生事物,目前尚属于版权保护与监管的盲区,让原创作者维权难,抄袭者“违法”成本几乎为零。再者读者的举报、抵制热情不高,往往只关心公众号的内容,却很少关注究竟来源何处。

平台提供商治理监管乏力、相关法律法规位,读者漠视抄袭行为,再加之巨额利益的驱使,微信公众号想不成为抄袭者的天堂都很难。

成因复杂,因而打击微信公众号的抄袭乱象,就必须各方联动。作为平台提供商的腾讯有责任更积极地打击抄袭现象,同时出台更多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近日,公众平台面向认证的媒体类型公众号公测原创声明功能,让人看见了治理抄袭的诚意。除此之外,微信还可以通过研发一些限制性技术手段而遏制抄袭行为泛滥,甚至可以成立版权认证与交易平台,既对原创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又能对转载行为进行规范。保护好知识产权,才能提升微信平台的美誉度。

同时相关的管理部门也应该积极参与到打击抄袭的战役中来,尽快扩大已有版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外沿或者制定专门针对移动新媒体领域的版权保护条例。



护好知识产权,才能提升微信平台的

美誉度。

同时相关的管理部门也应该积

极参与

而原创者也应该积极维护自己的

权益,取

于旧城改造的政绩需求考量,相关部

门不断对古建筑予以“维修性拆除”

少人面对抄袭时的态度。但殊不知,

抄袭的泛滥,会压缩原创者的生存空

间,长此以往只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一旦原创者全线撤退,读者也就无法

保护古建筑,必须“守土有责”

■何勇海

山西大同新村妙觉寺是我国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该寺最大的亮点就是过殿(千佛殿)内的满墙壁画,但由于年久失修,该殿的西侧屋顶已经坍塌露天,而近年一直没有看到有效的维修措施,修缮措施仅为盖塑料布。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文物博物馆馆长李军告诉记者,修缮肯定需要钱,全靠县级的文物部门,还是比较困难的。(2月1日《法制晚报》、央视)

盖块塑料布,就算修缮古建筑,

于旧城改造的政绩需求考量,相关部

门不断对古建筑予以“维修性拆除”

园”予以开发,将古建筑的剩余价值吃

干榨尽。

故要杜绝“盖块塑料布”就算“修

缮古建筑”的荒唐事,必须出台或细

化古建筑保护的法律法规,明确古建

文物保护的层级责任,建立古建文

物保护问责机制,以此倒逼相关部门

提高对古建文物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

度。

古建筑的伤痛,是中华民族的文

明之殇,相关部门必须“守土有责”。

(来源:广州日报)